

车辆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乙方（卖方）：陕西秦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车辆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车辆基本信息

1.1 合同车辆品牌、车型、颜色、数量及单价：

品牌	车系/车型	数量(台)	单价(元/台)	合同总价(元)
比亚迪	秦L DM-i 128KM	4	99200	396800

1.2 车辆的规格型号及配置以《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单》为准。交付时以车辆合格证载明的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电机型号等实际信息为准。

1.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968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该价格包含车辆价款、脚垫、贴膜。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甲方对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全款后提车。

2.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秦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陕西省西安丰镐路西口支行

账户号：3700022109200066458

第三条：车辆交付

3.1 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

3.2 交车地点：西安市阿房一路北 128 号

3.3 乙方在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物品：

- (1) 机动车购车发票；
- (2) 车辆合格证和一致性证书；
- (3) 保修手册、车辆使用说明书；
- (4) 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
- (5) 车辆钥匙及备用钥匙；
- (6) 其他随车物品。

3.4 车辆装潢：赠送脚垫、贴膜。

3.5 车辆上牌及税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上牌等手续，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材料。

3.6 乙方逾期交车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车辆交接验收

4.1 车辆交接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的外观、随车工具和基本使用功能以及乙方提供车辆手续等进行检查。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的配置清单执行。

4.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由乙方承担。

4.3 质量异议期：甲方在车辆交付后 30 日内，如发现车辆存在

隐蔽质量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

4.4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车辆验收单。自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

5.1 合同车辆的质保要求：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三电系统质保60万公里）以发票开具之日作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标准不得低于比亚迪厂家官方公布的质保政策。

5.2 免费提供车辆首保一次（HEV 5000公里或六个月，以两者之一先到为准）。

5.3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三包责任，为质保期内的车辆提供免费维修（以整车质保不同部件质保公里数及年限为质保依据）。

5.4 售后服务项目：

①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确保甲方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响应；

②一般故障承诺在48小时时间内予以排除或提供替代方案。

③提供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有偿的技术指导、保养、维修和排除故障等服务。

5.5、救援服务：提供快速响应及时救援服务，24小时待命，15分钟内响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救援服务，确保合同车辆得到及时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交车的，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3.6 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虚假车辆手续、合格证等文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救援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6.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7.2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方采购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金额、车辆用途、交付时间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有效期为合同

终止后2年。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车辆的；
- (2)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采购计划取消的。

9.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长安大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